2024年灵宝市市区初中招生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办基〔2024〕108号）《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三教办〔2024〕12号）和《2024年灵宝市市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灵宝市市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坚持“免试、划片、对口、就近”原则。市区初中实行“对口招生、免试入学”。

2.坚持“公民同招”原则。实行同步报到，同步注册。

3.坚持依法规范原则。全面实行阳光招生，落实均衡编班。

4.坚持保障公平原则。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责任，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全市2024年小学毕业生。

三、招生时间

**1.领取通知书时间：**7月12日，市区各小学毕业生到毕业学校领取初中录取通知书。
　　**2.初中报到注册时间：**7月13日至14日。

**3.民办初中报名时间：**7月13日8:00——18:00。

**4.民办初中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时间：**7月14日上午10:00。

四、招生办法

**1.公办初中**

**（1）招生范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招生范围** | **电话** |
| 1 | 实验中学 | 市二小、涧东小学的毕业生，河滨小学部分毕业生，中州实验学校市区居民户口的毕业生，驻灵部队军人子女。 | 8853191 |
| 2 | 市一中 | 市一小的毕业生，河滨小学部分毕业生。 | 8861553 |
| 3 | 市二中 | 实验小学、市五小、市六小、城关镇中心小学的毕业生，实验二小、实验三小的部分毕业生。 | 2298210 |
| 4 | 实验二中 | 市三小、市四小的毕业生，实验三小的部分毕业生。 | 8783886 |
| 5 | 市三中 | 尹庄镇所属小学、市四小教育集团尹庄实验校区的毕业生，中州实验学校非市区居民户口的毕业生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。 | 8855123 |
| 6 | 市二中新灵西街校区 | 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解放路校区、建设小学的毕业生。 | 8669118 |

**（2）报到、注册**

①市区各小学毕业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户口本到录取初中报到，由学校登录《河南省初中招生服务平台》，填报学生信息，及时规范注册，发放入学须知。

②初中阶段来灵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持户口本，到灵宝市第三初级中学报到，由学校登录《河南省初中招生服务平台》，填报学生信息，及时规范注册，发放入学须知。

**2.民办学校**

**（1）招生范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招生范围** | **电话** |
| 1 | 灵宝外国语学校（初中部） | 本校小学毕业生及全市有意就读的小学毕业生。 | 2366708 |
| 2 | 灵宝高新学校（初中部） | 全市有意就读的小学毕业生。 | 6868777 |

**（2）报名、注册**

①**报名**

全市小学毕业生，有意就读民办初中的，于7月13日8:00至18:00，持户口本到民办学校报名，由学校登陆《河南省初中招生服务平台》进行预登记。

②**注册**

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时，由学校录取，凭录取通知书在《河南省初中招生服务平台》注册，发放入学须知；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，由教体局实施电脑随机摇号录取。被录取的学生，由家长带领持户口本到报名的民办学校，由学校登录《河南省初中招生服务平台》及时规范注册，发放入学须知。

**（3）电脑随机摇号录取**

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。届时将邀请灵宝市公证处、市纪委监委、两代表一委员、教体局相关科室长、招生学校家委会代表、新生家长代表全程参加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免费政策。市区公办初中招生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市区公办初中就读，享受区域内学生同等待遇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严格遵守《灵宝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规范招生。

3.招生期间，市区各初中要设立招生服务咨询台，宣传解释招生政策。

本公告解释权属灵宝市教育体育局。

灵宝市教育体育局

2024年7月10日